蚌埠技师学院（蚌埠科技工程学校）传染病隔离制度

为了认真加强学校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防止传染病在学校的暴发和流行，对患传染病的学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隔离治疗。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消毒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学校传染病隔离制度如下：

一、学校发现传染病人后视情况启动“学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班主任通知家长对其隔离治疗，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隔离方式根据不同传染病采取不同方式。隔离时间以医学观察日为准，病愈后要有医院传染病科医生证明，由校医检查后方可返校上课。

二、对发生疫情的班级在该传染病的最长潜伏期内要与其他班级学生相对隔离，停止去公用教室上课，禁止与其他学生共同用餐、共同活动、同寝居住。

三、传染病流行期间学校应尽量减少集体活动。

四、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师、学生要带好口罩及其它个人防护物品，做好自我防护。

五、学校应认真落实消毒隔离等防控措施，并按要求做好记录。上课期间，发现病情班主任教师及时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和学校疫情报告人（周海翔），及时采取措施，并通知园区医护人员到班级将隔离人员带到园区隔离室，并对班级、座位进行消毒。住宿生发现病情宿舍管理员及时上报学校疫情报告人（周海翔），学校医护人员及时到寝室将隔离人员带到宿舍隔离室，并对宿舍、床位进行消毒。班主任告知家长，学校及时将病情上报人社局、职教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疾病防控中心。

六、发现教职工病情及时上报学校防控办公室，通知校医和园区医护人员及时将隔离人员带到隔离室，并对办公室、座位进行消毒。学校将病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疾病防控中心。隔离时间以医学观察日为准，病愈后要有医院传染病科医生证明，由校医检查后，校长签字存档方可返校上班。

七、积极配合园区医护人员、上级医疗单位进行相关传染病隔离工作。

 2020年4月20日

蚌埠技师学院（蚌埠科技工程学校）校内“新冠肺炎”疑似和确诊病人隔离制度

为保障全校师生在疫情期间能安全、有序的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现根据我校“传染病隔离制度”特制定本制度。疫情结束前有下列情形的一律按照本制度执行。

一、疫情期间，严格要求全体师生按照国家、安徽省、蚌埠市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度在校内进行工作学习。

二、一旦我校发现疑似、确诊“新冠肺炎”患者，立即启动我校《蚌埠技师学院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三、一旦师生中有发热（37.3℃）、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恶心呕吐、肌肉酸痛等症状的,均要作为病毒感染可疑症状。第一发现者如果是教职工迅速通知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第一发现者如果是学生迅速通知班主任或在场老师，由老师迅速通知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接“疫情”后按照《蚌埠技师学院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程序通知疫情领导小组组长、疫情处置小组，并上报园区、上级主管部门。

四、发现“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证患者后，周围所有师生远离该患者至通风处等待检查，每人保持一米以上的间距，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疫情处置小组到达现场后配合园区和防疫部门将患者送至医院进行隔离治疗。未穿戴完整医用防护装备，任何人不得靠近患者。患者送走后，疫情处置小组配合园区及上级主管部门、防疫部门相关人员对该患者校内密切接触人员进行核查和隔离。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防疫部门的意见对学校全体师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五、疫情后勤保障小组及时对全校范围进行彻底消毒。

六、严格要求全校师生不得擅自转发该患者的相关视频、评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社会影响，坚决杜绝以讹传讹，所有信息以上级部门发布的消息为准。

七、疫情领导小组积极配合园区、上级主管部门和防疫部门做好其它相关隔离工作。

 2020年4月20日